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自觉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效果作为工作的着力点，以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推动全省发展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466 件，工作动态 134 件、营商环境政策 87 件，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 3 件、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3 件，财务信息 5 条。我委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区域发展等方面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48 件，办结 47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依申请公开内容主要集中在项目信息、基础设施、价格收费、规划文件等方面。我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改进和加强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方式，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时效性，持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三）加强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前的审核把关和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举办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讲座，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理论和实际操作知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7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形式创新性、主动性仍有进步空间；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对于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需求上还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我委将针对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推进整改。一是持续加强扩投资、促消费、稳就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两新”、“两重”、服务改善民生等政策解读力度，强化政策咨询服务，及时回应“堵点”问题，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二是在微信公众号增加政策文件合集、政策解读合集栏目，开辟专栏答复网民关心的发展改革问题，拓展政民互动渠道，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